

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本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月3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签署:

(1) 投资方:

投资方1: 陆广峰,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2) 投资方(原始):

创始人:

胡希塔,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652301199008280315

其他原股东:

原股东1: 吴豪,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513022198410154991

原股东2: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7DKK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3: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ER6DP66, 法定代表人: 金旭

原股东4: 苏州工业园区实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7HGDO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希塔

原股东5: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2NPKD05T, 法定代表人: 彭斌

原股东6: 汤丽娜,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330327198607180626

原股东7: 谢文轩, 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 110101198408011533

原股东8: 蓝海永恒(北京)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92U0W, 法定代表人: 刘延安

原股东9: 苏州石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PC7XA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马兰头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10: 北京乌尤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631C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潇潇

(3) 目标公司

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0927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7U0010, 办公地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E0603室。

本协议中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向目标公司的投资一事达成本协议。

1. 本次投资

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并增持目标公司股权或投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的行为。

2. 投资方式和金额

2.1 投资方1以现金【1000000】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公司0.5%的股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将合计持有本次投资后公司0.5%股权(不包含融资前持有股权)。

3.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构成列表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在注册资本中的 出资额(元)	实际股权比例 (%)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
胡希塔	6335210	61.1443	61.1443
苏州工业园区实变 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0330	13.2257	13.2257
吴豪	616990	5.9549	5.9549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69780	5.4992	5.4992
莱芜财金控股有限 公司	550000	5.3083	5.3083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6000	2.7603	2.7603
汤丽娜	122500	1.1823	1.1823
苏州石上柏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4639	1.4925	1.4925
谢文轩	149190	1.4399	1.4399
蓝海永恒(北京) 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1546	0.4975	0.4975
北京乌尤恩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3093	0.995	0.995
陆广峰	51805	0.5	0.5
合计	10361083	100	100

4. 创始人承诺

创始人承诺自本次投资完成起，为目标公司服务四年以上，如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其将以合计1元人民币的价格（“名义价格”，如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批准该价格，则应以其他方式予以补偿），将其未解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有义务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将被纳入公司期权池，若此时公司尚未搭建类似新浪的海外架构（比如VIE架构），将由投资方指定人选在国内工商登记中代持该部分股权。

若公司在四年内实现IPO（指公司国际公认的证券市场，包括中国A股、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主板等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主要证券市场上市）或整体并购，创始人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

5. 限售权

在本次投资后的三年内，除非投资方同意，创始人不得转让高于5%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给任何第三方（包括采取出售股权再委托代持等隐瞒方式）。

6. 共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人出让股权给第三方时，投资方可以同等条件将所持股权按比例出售给第三方，第三方受让方拒绝按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时，创始人亦不得出售其股权。

7. 转让权

本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转让后受让方享有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投资方转股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其他类似公司或者任何竞争者时，创始人享有同等交易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8. 反稀释权

若公司在本次投资后进行任何增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该等增资，以保持投资方在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低于新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则上未来公司股权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即未来融资的公司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公司的投资估值。如未来公司股权融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次的投资后估值，则公司必须在融资前增加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至：本轮投资方的投资金额/未来融资的投资前估值，此时创始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及期权池的股权比例应按比例相应减少并转让给投资方。

9. 清算优先权:

9.1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和负债后,投资方有权按照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其合计投资金额(即优先清算倍率为1)以及本次投资时及之后公司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优先偿付额)。在适用法律法规对此条规定的清算优先权有限制的情况下,创始人同意将其在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优先支付给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实现优先清算权的目的。如果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优先偿付额,投资方应按各自的投资款比例分配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

9.2 在投资方获得前述优先偿付额后,如果还有剩余可分配财产,公司依法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再由公司届时全体股东(为免疑义,包括投资方)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0. 投资方股权转换

当公司设立类似新浪的海外架构(比如VIE架构)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自动转换为首轮优先股,并享有包括清算优先权等在内的标准优先股股东权利。

11. 员工期权

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实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胡希塔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可成为有限合伙人,获得相应股权,具体由公司《员工期权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12. 声明、保证与承诺

(1) 创始人、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提供了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隐瞒。

(2) 目标公司已经无保留地向投资方提供了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隐瞒。包括:尽职调查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信息。

(3)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拥有或持有从事公司目前业务以及公司拟在投资之后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产、准许和许可的使用权。

(4) 在本投资协议签署之前公司的或有负债对公司造成净资产10%以上损失的,由公司根据损失额按本次投资所占公司股权比例向投资方进行赔偿。

(5) 创始人承诺,若目标公司开展的创业项目在本轮投资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失败,并于失败后的24个月内创始人创立新公司或作为主要创始人开展其他创业项目,本轮投资方及原股东将继续享有新公司股权,股权比例为本协议第3条中所约定且不需要再额外投入资金。

13. 入资与股权登记变更

13.1 入资条件

- (1) 目标公司、创始人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实际交割日前在任何实质方面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 (2) 目标公司已经以合法程序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投资方对公司的本次增资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变更后的原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且按照各方的约定，完成增资前的股权变更及准备事宜。
- (3) 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关本次投资的财务及法律等方面所指出的交易障碍已经解决。

13.2 如至2026年6月30日本协议13.1款规定的入资条件仍未被全部满足，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延长或终止本协议。

13.3 入资流程：

- (1) 如13.1条所示的入资条件满足，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且投资方确认之日为确认交割日。投资方应在确认交割日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1000000】元人民币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即：

开户人：苏州泛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32051013000732463

- (2) 至此，投资方将完全履行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支付义务。为免疑义，各投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各投资方之间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 在所有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投资方及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公司应在投资方将投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投资方已成为公司股东且持股比例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构成列表”所示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获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受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凭证，并最终在投资款划入公司账户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0361083】元人民币，将投资方登记为持有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得股权比例的股东，获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创始人需及时将相关证照文件如包含投资方在内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的有效复印件提交给投资方。

14. 雇员协议

创始人应将公司的关键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投资方。关键人员应与公司签署形式和内容令投资方认可的雇佣协议。雇佣协议应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

15. 知情权

公司应接受投资方随时的调查，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保证投资方的知情权：

- (1) 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5天内获得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2) 每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前45天之内获得经董事会批准的新的一年的财务预算。

16. 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方投入的资金均仅用于目标公司的运营，包括人力资源、新业务及产品开发、基础技术设施、办公设施、市场营销等用途。创始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挪用或占用任何公司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投入的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创始人承担。

17. 保密条款

创始人、公司应对本投资协议中各条款以及投资方及其关联方的身份保密。如果创始人或公司需要向包括媒体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与本投资协议所述有关的任何信息，必须事先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

1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能及时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从而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则该方应对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19. 适用法律和生效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19.1 文本：本协议一式十五份，每家投资方、创始人、目标公司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9.2 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的签署页)